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119號

原告 義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依婷

被告 鬼點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堯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000元（本院卷第67、107頁）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5日承包被告不鏽鋼大門工程（下稱系爭大門工程），約定工程價款為82,000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向被告收取30,000元後，兩造即簽立估價單（下稱系爭大門工程契約），約定該項工程應於108年3月20日前

完工，且完工交貨後，被告須於7日內驗收完畢，並給付原告工程餘款52,000元。詎原告於108年3月22日完工後，被告未於7日內驗收並付款，經原告於108年6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通知限期清償餘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又兩造間另有約定施作咖啡廳工程（下稱系爭咖啡廳工程）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20,000元及稅金1,000元，多次催討未果，以上合計73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000元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於108年3月20日完工系爭大門工程，但標的物於該日還在工廠加工，故延後安裝日期，原告於同年月27日才安裝完畢。且系爭大門工程有許多瑕疵，包含：大門信箱高度過高，與原設計不符，導致使用者不便，原告施工前從未詢問原告，私自更改設計；電線壓條偷工減料，並有門弓器、油漆掉漆、信箱污漬等施工瑕疵，且原告從未提及門弓器過高以2,000元作為補償，此為其臨訟所捏造之詞。且系爭大門工程完工需驗收，並由原告開立保固證明及發票，但該項工程有許多瑕疵，被告曾多次以Line簡訊通知原告改善，但原告迄未作修補完畢就急於請款。另原告亦未作好系爭咖啡廳工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8年3月5日承包被告系爭大門工程，約定工程價款為82,000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向被告收取30,000元後，並簽立估價單，且完工交貨後，被告須於7日內驗收完畢，並給付原告工程餘款52,000元；另兩造間尚有約定施作系爭

咖啡廳工程，工程款為20,000元，稅金為1,000元，以上合計73,000元，被告迄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，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被告就此部分並無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兩事，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，不難索解。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定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，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，僅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，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大門工程及系爭咖啡廳工程均已完成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抗辯系爭咖啡廳工程沒有作好，系爭大門工程存有瑕疵，包含：大門信箱高度過高，與原設計不符，導致使用者不便，原告施工前從未詢問原告，私自更改設計；電線壓條偷工減料，並有門弓器、油漆掉漆、信箱污漬等施工瑕疵等節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述說明，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。被告固提出照片、公告資料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85頁、第233至269頁），惟依兩造所簽訂之估價單所示，僅約定工程內容為「1. 不銹鋼烤漆對開大門（備註：嵌5色琉璃玻璃、含烤漆把手、左右各6信箱、泥作修復）、2. 陽極鎖及3. 磁扣」，並未具體約定各項工程之規格；且依被告所提出之照片、公告資料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並無法證明原告所完成之工作與系爭大門工程契約之約定不符。況縱認存有

瑕疵，亦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否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解除契約而已，尚不得拒絕給付報酬。且觀諸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知，被告並未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且原告亦無拒絕修補之情事。另就系爭咖啡廳工程部分，被告就其主張工作未作好而有瑕疵部分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明為佐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